

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17）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张忠平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好中国式现代化之路，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塑造强大活力动能，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更好地发挥财政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平正义、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持续增进和改善民生福祉，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落实，辖区经济回升向好，高质

量发展扎实推进，较好地完成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创建“三力三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积极贡献财政力量。

（一）2023 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 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5,034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56.1%¹，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资产盘活收入增加，二是税收实现恢复性增长。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57,9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5.8%，比 2022 年增长 42.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辖区经济复苏向好、企稳回升，二是第六轮体制提高我区分税比例 10.3 个百分点，三是 2022 年存在大规模留抵退税以及缓税补缴入库的政策性因素拉低基数；非税收入完成 337,086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124.8%，主要是资产盘活收入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32,773 万元、调入资金 78,402 万元、一般债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8,378 万元，当年收入总量为 2,364,587 万元。

支出情况。2023 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89,930 万元，比 2022 年下降 7.9%，加上上解支出 329,85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773 万元，当年支出总量为 2,305,555 万元。

平衡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2,364,587 万

¹ 剔除第六轮体制分税比例提高以及资产盘活收入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5.3%。

元，支出总量为 2,305,555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9,03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 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465,360 万元，比 2022 年下降 19.9%，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专项转移收入及“二线插花地”棚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其中：本级收入 16,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02,091 万元（主要为城市更新项目地价分成收入 85,584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专项转移收入 9,557 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转移收入 4,767 万元、污水处理费转移收入 1,546 万元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2,3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64,484 万元。

支出情况。2023 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399,595 万元，比 2022 年下降 22.7%，主要是“二线插花地”棚改项目支出减少。其中：本级支出 328,632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支出 242,17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等支出 63,010 万元、专项债付息支出 17,33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8 万元等），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59,213 万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11,750 万元。

平衡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7,792 万元，结余 27,97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3 年，罗湖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2,508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145.4%，主要原因是利润收入增加。其中：区属国企上缴利润 2,3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96 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收入 65 万元。

支出情况。2023 年，罗湖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2,047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121.1%，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其中：一是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421 万元；二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5 万元；三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30 万元；四是外派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费用 147 万元；五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的要求，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704 万元。

平衡情况。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65 万元，结余 396 万元。

4. 区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47,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44,300 万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846,5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3,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43,550 万元。

2023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291,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000 万元，专项债务 271,3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领域、老旧小区改造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优质饮用水及供水设施改造、文体设施建设等。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待市财政正式批复我区 2023 年决算后将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落实人大决议及 2023 年主要财税政策、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的决议，优化财政资源统筹，有效盘活政府资产，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突出预算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更大力度构建发展型、保障型、规范型财政，推动财政管理改革走深向实，有力有效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积极涵养税源、拓宽财源，促进财政收入回稳向好

2023 年，我区着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5,034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56.1%，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是加强辖区税源财源建设。全力支持保障“双招双引”，将招商引资作为全区“一号工程”推进，优化“1+5+5+10+N”全区大招商体系，组建 5 支青年招商先锋队、10 支街道招商先锋队，成立罗湖产业招商服务公司，赴北京、上海、马德里、新加坡、曼谷等 64 座境内外城市开展招商引资 179 次，成功落地润电燃料、环球新材等 301 家企业。进一步强化收入征管，做好辖

区重点税源、地价项目监控工作，每季度召开财税联席会议，加强多部门联动配合，组建金融、房地产税收专项工作小组，强化对各行业税收的数据分析和趋势研判。

二是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延续、优化、完善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助力市场主体减负增能、纾困解难，新增减税降费规模约 135,393 万元。持续做深做实企业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作用，对中小微企业实行采购“优先”、预留“加额”、资金“快付”，全年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4,806 万元，占采购总规模的 72.3%。

三是加大资产资源统筹力度。加快构建“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利用市产权制度领域改革契机，成功推动罗湖商务中心完成产权办证工作，办证面积达 8.78 万平方米。全面摸清政府家底，成功盘活罗湖商务中心、科技大厦以及一批保障性住房等物业，全年实现 311,832 万元的资产盘活，比 2022 年增长 212%。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强化国资国企对政府运行的支持作用，多渠道谋划项目资金来源，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吸引国有资本、社会资本。

四是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紧盯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确定的重点项目补助等细则制定情况，争取更多市级财力补助，全年争取到市重点片区补助资金 38,000 万元，为罗湖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财力支持。将“城区经营”理念深度融合到专项债项目

谋划、实施、运营的全过程，对城区整体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开发利用，不断提升专项债项目谋划水平和储备质量，全年共争取到新增专项债额度 271,300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7%。用足用好中央直达资金，督促各预算单位简化拨付、发放手续，直接惠企利民，全年共收到直达资金 69,046 万元，支出 69,005 万元，支出进度 99.9%，惠及企业 1813 家、惠及群众 7277 人。

2. 坚持优化结构、防范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拧紧预算开关“水龙头”，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压减非必要、非刚性项目支出。坚持以收定支，通过优化存量解决新增支出需求，严控支出政策提标扩围，严格把关新增申报的项目预算。紧盯过“紧日子”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绿植、培训、宣传、课题规划、论坛展会等经费，在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5%的基础上，执行过程再作进一步压减，严控行政运行成本。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课题调研、服务外包、资产处置、虚列开支、违规公款消费等一系列重点领域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严禁超标准、超范围购买服务和将主责主业外包等行为，管理与检查并举，坚决将过“紧日子”落到实处、见到效果。

二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坚持有保有压，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力度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年开展一次预算调整和三次财政资金统筹，从年初已安排但因

政策调整等原因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资金中收回 105,050 万元，统筹用于保民生、保运转、特大暴雨灾情处置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支出效率。

三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实行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进度、预算支出进度、绩效结果、审计监督意见、资产存量等“五挂钩”机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3. 锚定“三力三区”、产业培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践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以“12345”具体部署为牵引，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塑造强大活力动能，聚焦创建“三力三区”目标定位，奋力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

一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投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2,452 万元，按照全市“20+8”产业集群部署要求，在罗湖“7+1”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和发展上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综合运用税收优惠、政府采购、产业基金、政府债券、专项资金、贷款贴息等财政政策工具，统筹抓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全年引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培育落户年营收过亿企业 152 家、持牌金融机构 6 家、外资企业 23 家、国高企业 100 家。投入 14,806 万元构建“1+5+N”全域消费格局，高标准打造罗湖核心消费商

圈，高水平建造东门时尚、水贝黄金珠宝、蔡屋围国际高端、人民南深港融合、笋岗家文化五大各具特色的消费街区，打造医美健康、户外体育、露营旅行等 N 个专业消费集聚区。多措并举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推动我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854,636 万元，拉动 GDP 增长 0.3 个百分点。

二是加快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投入 129,744 万元推进重点片区“三大引擎”建设。高标准建设清水河总部新城，清水河活口仓搬迁提速，罗湖北站枢纽建设持续推进，新材料产业大厦、珠宝产业中心等重点产业项目加快落地；通过“政府投入+企业投资”并行的方式启动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开发建设”项目，为建设清水河“工业上楼”基地，打造罗湖新制造业宝地打下基础。高起点建设深港现代商贸业升级发展区，以“硬联通”改善交通环境，协调推进罗湖口岸升级改造、文锦渡口岸升级改造前期工作，完成区域空间、产业、交通规划编制，提高通关效率；以“软联通”汇聚资源要素，深度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规划，在港举办罗湖深港深度融合发展交流会、2023 深圳市罗湖区营商环境交流会，成功举办首届“罗湖深港文化月”。高规格建设大梧桐生态融合区，打造京基一百大厦顶层及银湖山铜鼓钮观景台城市第六立面，推进大望桥、东部过境大望立交建设，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康养经济，打响“梧桐山+”系列活动品牌，以有机更新改造推动片区焕新，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绿美广东样板。

三是加快城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4,165 万元推进街区精致化改造，完成 5 个社区公园、3 个口袋公园建设，美化高架桥立体绿化 3 处，改造提升 3 处街区公共节点，完成轨道交通路段绿化恢复面积近 3 万平方米，打造 5 条户外广告招牌示范道路和 1 个示范街区。建成翠湖文体公园、罗湖人才公园低碳生活和工作示范园，推进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围岭公园-东湖公园连廊天桥、围岭公园提升改造、环深圳水库绿道等一批项目建设，新建、改造郊野径总长度达 15.48 公里。投入 28,858 万元全面提升城区交通品质和非机动车道建设，加快清水河一路、环仓南路、深南东路东延等骨干路网建设，完成美荔园大厦等立体停车项目建设，大力缓解辖区停车难问题。

4.着力增进福祉、改善民生，增加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始终坚持民生优先，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健全民生长效保障机制，支持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宜居城区。全年九大类民生支出完成 1,479,803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78.3%。

一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年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549 万元，比 2022 年增长 3%。投入 6,542 万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投入 15,048 万元不断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深入推进长者服务中心建设、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投入 3,862 万元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支持低保、特困、流浪人员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年龄

范围从 0-3 周岁扩大至 0-7 周岁。

二是教育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投入教育支出 587,515 万元（含专项债），比 2022 年增长 6.3%。投入 88,712 万元新改扩建新秀罗芳片区 09-10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幼儿园 2 所，淘金山小学等中小学校 16 所，新增学位 4650 个；投入 5,229 万元提供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减轻家庭育儿负担；投入 10,739 万元支持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投入 24,478 万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有效激发民办教育内生动能。

三是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全年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224,477 万元，下降 26.5%，主要是防疫经费减少。全力做好常态化背景下城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体系建设，推动罗湖医改 3.0 稳步实施；年内立项实施罗湖中医院、东晓社区医院等新改扩建工程，继续加大“三名工程”团队等医疗人才引进力度，推进“社康服务进校园、学生健康体检进社康”，医养融合、医校融合再出实招。

四是宜居城区建设深入推进。投入 28,800 万元改善人民居住条件，开展吓屋村等九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提升辖区居民居住环境；投入 10,681 万元全面实施老旧小区城中村“瓶改管”增补工程；投入 24,905 万元优先支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and 面向低收入群体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房 8793 套；投入 13,159 万元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着力补齐城市安全短板；投入 30,913 万元推动文化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一馆一中心”、元勋旧址修缮等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举办深圳粤剧周、09剧场《军哥剧说》系列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投入23,159万元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投入42,133万元打造“无废城市”，实现14类场所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48%。

5. 聚焦守正创新、提升效益，提高财政精细化治理水平

一是推动会计行业聚集发展。成立会计和资产评估行业招商工作小组，深入走访调研，成功引入多家优质会计师事务所落户罗湖。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打造律师、会计和资产评估行业集聚楼宇十条措施》，高标准打造律师、会计和资产评估行业集聚楼宇，为入驻集聚楼宇的相关机构提供办公空间、人才住房等全方位扶持，加速律师、会计和资产评估等高附加值专业服务业集聚，加快创建具有国际市场辐射力的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二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印发实施《罗湖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通过深化非税收入“放管服”改革、制定街道等部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打造“闲鱼”式罗湖区闲置资产“云公物仓”等有力举措，推动实现预算编制更加科学、收入渠道更加宽广、支出保障更加有力、资产管理更加规范、信息共享更加便捷的财政管理体制。印发《深圳市罗湖区罚没财物管理工作规程》，修订《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制度+科技”政府合同履约监管模式入选第五届“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成功入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单项项目

库。选取病媒生物防制等 5 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提升财政部门管资金、管执行、管制度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加速财政信息化建设。深化智慧财政一体化改革，投入使用资产管理系统等 15 个子模块；探索财政大数据运用，推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与综合财务管理平台、合同管理平台、自行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平台与企业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消除数据孤岛；推广电子合同“云签约”，全年累计监管合同 15443 份，涉及金额 1,581,264 万元，电子合同签署比例同比增长 60%；优化非税收入退付流程；高效完成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等一大批重大项目预决算审核工作，全年审核项目 228 个。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财政预算“总阀门”和“指挥棒”功能，压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责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预算资金跟踪问效，确保财政运行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集中力量保障好区委“12345”重点工作，为罗湖奋力打造“三力三区”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提供有力保

障。

（二）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256,87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下降9.9%，主要是资产盘活收入减少。其中，税收收入1,130,000万元，增长6.8%；非税收入126,870万元，下降62.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75,116万元、调入资金27,93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36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9,032万元，2024年收入总量预计为1,872,321万元。

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84,95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下降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的产业空间购置款300,00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安排1,984,950万元，同口径比2023年预算数下降2.2%。加上上解支出165,000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2,371万元、一般债还本支出20,000万元，全年支出总量为1,872,321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预计为299,846万元，主要包括：本级收入74,807万元（体彩公益金1,670万元、专项债项目专项收入73,137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78,474万元、专项债转贷收入80,8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65,765万元。

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287,681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下降15.7%，主要原因是提前批专项债额度减少。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82,905万元、专项债项目支出109,925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7,36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2,87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4,298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300万元。

收支相抵，结余12,164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我区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区属国有企业一共有2家，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要求，利润上缴比例不低于30%。

收入预算。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预计为6,42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156.1%。其中：区属国企上缴利润收入5,89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15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6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461万元。

支出预算。2024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6,42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长156.1%，其中：本级支出4,616万元（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3,546万元、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500万元、外派区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费用290万元、其他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50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30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1,807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三) 2024年财政预算支出重点

1. 以“12345”重点工作为牵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安排 70,000 万元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足用好“1+3+N”产业政策，更大力度抓好招商引资，对企业发展急需的资金、服务、人才、住房等要素提供全方位支持；精耕营商环境“土壤”，着力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再发展。二是安排 22,049 万元支持人才高地建设。落实“1+4+N”菁英人才补贴，完善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健康管理等为基础的立体化人才综合服务体系；加大人才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开展更多人才政策“下基层”“进企业”“入高校”活动；坚持“人才+项目”双招双引，拓展顶尖杰出人才引进渠道，着力引进一批创新创业顶尖团队、领军人才。三是安排 62,615 万元建设重点片区、重要园区。加快推进深港现代商贸业升级发展区、笋岗—清水河重点片区、大梧桐生态融合区三大重点片区建设，点燃城区发展“三大新引擎”，激活高质量发展潜力和动能；将深港融合、城市更新作为加快重塑现代城市格局与功能的重要抓手，聚焦产业空间持续拓展，加快存量产业园区整治提升；落实“四大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一批高标准专业化产业园区、依据产业门类规划建设和精准化招商引资，导入优质产能。

2. 以完善基层治理为目标，改善城区环境品质

一是安排 33,948 万元推动城区面貌焕新颜。提升精细化城区治理能力，在十个街道物色可利用空间角落，着力打造一批适合居民休闲放松的场所；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分类型对纳入试点的城中村开展整治提升工作。二是安排 6,100 万元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完成未移交市政管理公共道路市政化改造工程，系统谋划打通“断头路”，畅通辖区交通微循环；配合协助罗沙路复合通道改造工程、春风隧道等市属工程建设，推动解决莲塘口岸交通问题；大力推行“多杆合一”“箱体隐身”“人车分离”，让慢行系统更通畅、更安全。三是安排 150,205 万元支持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推动区级、街道、职能部门三级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针对城市更新、环境“邻避”、物业、教育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集中力量进行攻坚化解；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我区高质量发展的安全韧性。四是安排 7,533 万元深化智慧城区建设。加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力度，在人口数据治理、场所安全管理等领域打造一批特色应用；加大 BIM、CIM 等多元场景的深度融合，形成城市规划“一张图”，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赋能城市现代化治理。

3. 以人民为中心，构建优质均衡民生保障体系

一是安排 533,274 万元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深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引入优质资源合作办学，推动教育优质化、均衡化发

展；健全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完成公办中小学运行经费生均标准修订执行；结合城区规划打好学位攻坚战，落实预制学校建设需求，打造一流教学环境。**二是安排 174,006 万元加快建设高水平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建设，有针对性开展医养融合促进工作，不断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持续推进 2 家区属医疗机构改扩建工程，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质扩容和社区社康中心补短板；推动罗湖医改向纵深迈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做好居民健康“守门人”。**三是安排 22,500 万元塑造现代城区文明。**加大高质量文体设施供给，继续推进“一馆一中心”、罗湖区文化馆建设；聚焦多元需求，举办更多具有国内国外重大影响力的文化活动；优化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继续推动“一键预约”平台实现体育场馆线上预约全覆盖；完善“9+N”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建好用好“文明云储蓄”平台，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实践。**四是安排 145,433 万元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持续落实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缓解住房困难问题，提高辖区居民幸福感。

4. 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打造绿色、和谐、美丽罗湖

一是安排 8,725 万元支持辖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美罗湖”生态建设，紧扣罗湖区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禀赋，深入实施绿美罗湖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全面实施林长制，充分发挥“两长两员”积极作用，营造全社会参与保护自然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建立全域大气、水、噪声等环境监测网络，以零容忍态度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安排 19,335 万元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完善城区排水管网系统，统筹推进污水主干管新扩建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推进城区涝水行泄通道建设，增强抗暴雨抗洪涝风险能力；支持大望水质净化厂工程建设，完善收集管网，打通主干瓶颈管段，提升污水系统承载力，结合笋岗-清水河重点片区及湖贝等城市更新片区同步落实污水管网建设。**三是安排 19,725 万元全面支持碳排放双控探索。**深化近零碳排放区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建立罗湖碳监测体系试点，推动大梧桐融合发展区林业碳汇进入国际减排市场交易；在新建和城市更新的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中，全面推进节能低碳停车设施建设，推进智慧停车系统应用；重点开展节能低碳立体停车场建设，环境友好式解决罗湖“停车难”问题。**四是安排 6,934 万元鼓励创新生活环境综合治理方式。**深入实施“山海连城”计划，加快推进红岗公园、围岭公园等生态廊道修复贯通；深化“无废城市”建设，纵深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深圳市罗湖区 2024 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罗湖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区财政将安排下列支出以保证预算批复前政府正常运转：1. 上年度结转支出；2. 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3. 法律

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壮大区级财政实力

一是更实举措强化收入征管，用好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财政、税务、住建、城市更新、金融等跨部门数据联动共享机制，强化重点税源征管，确保税收应收尽收；加强财政与产业之间的配合联动，做到招商引资与安商稳商双向发力，抓好税源培植巩固，力争实现经济增长与财税收入协同发展。**二是更优环境做大市场主体**，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助企纾困政策，实施阶段性稳经济措施，用好政府采购、政府性融资担保、市场化风险补偿等手段，多措并举支持企业降成本、增信贷、稳预期、强能力，在优化营商环境中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扩大。加大财会领域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优质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落户，争取打造 2-3 个获得市级认定的会计（资产评估）产业园区（示范楼宇）。**三是更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强对城区整体资源的统筹开发利用，围绕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区、笋岗-清水河重点产业片区等开发建设和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储备更多发债项目，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多种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支持，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四是更大力度盘活低效资产**，积极推动解决区属物业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政府物业产权证办理，提高政府物业办证率；加强已使用在建工程转

固工作，实现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应转尽转”；全面统筹辖区闲置物业和空间资源，加强各种功能性空间、潜力土地空间资源的整合和运营，有效盘活驻区机构闲置土地和物业为我区所用，释放更多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空间。

（二）聚焦重大战略任务，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一是聚焦大事要事财力保障。结合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目标任务和区委“12345”重点工作部署，立足“三力三区”建设目标，站在全区“一盘棋”的高度，从整体布局谋划，通盘保障三大重点片区建设、四大行动计划、五大消费街区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把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作为财政资金保障的首要任务。**二是聚焦提升和保障民生福祉。**完善教育经费保障体系，配合建立生均拨款经费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财政均衡化投入促进公办普通中小学提质增效和均衡化发展；推动卫生健康强基增效，深化罗湖医改3.0，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建设区域交通枢纽中心，完善以复合轨道网络为主体、高快速路为支撑的多元开放交通体系，强化都市核心圈枢纽功能；发挥住房保障财政资金和政策引导作用，优先支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and 面向低收入群体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区属国企市场化运营保障房，提升保障房运营管理效益。**三是聚焦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用好用足产业资金，围绕构建“三化三性一力”现代化产业体系目标，以更大力度支持“双招双引”，持续保障做优做强优势行业，夯实金融业“压舱

石”作用，推动商贸业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动现代服务业高端化、集群化、国际化，加快培育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创意、大健康等新兴产业，更好服务稳住经济大盘。

（三）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拧紧预算管理“水龙头”

一是量入为出打“铁算盘”，遵循以收定支的原则，结合现有财力把紧把严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在保障基本民生、产业发展、“双招双引”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提高财政支出精准性、有效性，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及时取消或纠正预算执行偏差较大、执行效率低下的项目预算，整合优化基础服务配套设施和街道阵地资源，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和政府资产使用效率。二是节用裕民过“紧日子”，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把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收支安排的基本原则，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更多的财政资源保障刚性支出、急需支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清理压缩工作，坚决整治主责主业违规外包等突出问题。三是硬化约束念“紧箍咒”，更好发挥财会监督作用，积极维护财经秩序，把严肃财经纪律挺在各项财政工作前面，加强预算资金跟踪问效，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守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方式方法，全力推动巡视巡察和审计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落实。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一是探索财税制度改革试点，积极争取和探索珠宝玉石进口消费税税制改革试点，更好地支持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交易平

台建设；二是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梳理通用公共服务项目，以街道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成果为转化蓝本，探索建立全区部门预算支出标准成本指标库；三是深化合同履约监管改革，完善合同履约监管改革配套制度，以合同履约监管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打破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压减病媒生物防制、学校后勤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支出标准，为我区建立完善的支出标准体系提供数据参考；四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在智慧财政资产系统基础上进行个性化设计，丰富系统功能，简化审批流程，打通智慧财政资产系统与财务管理平台及OA系统，全面实现“一网通”“一次过”；五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着重解决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过程中的低效无效问题，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动态挂钩。

各位代表，2024年罗湖区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做好预算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市委财经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弘扬罗湖人的先锋精神、奋斗文化，守正创新、埋头苦干，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罗湖创建“三力三区”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努力奋斗。